附件：2

**就业困难人员范围**

持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以下失业人员，即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1.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。是指具有同一城镇户口的家庭成员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(不含在校学生、内退人员、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人员)，且无一人就业的家庭。

2.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。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。

3.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。是指毕业以后连续1年以上未就业，或与用人单位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后，连续失业满1年以上且在失业期间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、名下无营业执照的人员。

4.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是指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，按城镇人口安置的人员。

5.曾荣获县以上(含县级)劳动模范的失业人员。

6.军人配偶失业人员。

7.烈属失业人员。

8.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失业人员。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，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失业人员。

9.脱贫人口失业人员。

10.农村低收入人口失业人员。